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炯熠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，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优势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惊雷、朱宪、张杰

2022年6月23日